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2〕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关于对《昆明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理工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医学院形态实验楼南侧。占地面积 300m²，拟建 2 个危废暂存柜以及相应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2 个危废暂存柜分别为实验室废液及废弃化学品暂存柜、生物及医学废弃物暂存柜。项目建成后设计年转运实验室危险废物 20 吨，最大暂存规模为 10 吨，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 150 天。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其投资全为环保投资。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2〕3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 设置临时沉淀池, 施工器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 不外排。项目运营期, 不对地面进行清洗, 采用拖把进行地面干式擦拭; 须做好包装桶、暂存柜的防腐、防渗措施, 以及废液收集、储存措施; 对防腐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监测, 对暂存容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 防止危险废物暂存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监控地下水环境受污染情况。

(二) 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 须采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限速限载等措施; 施工扬尘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所用材料涂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绿色环保标准的产品, 合理安排喷涂作业量, 做好通排风工作。项目运营期, 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

执行），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0\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三）严格执行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修；运输车辆在校区内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四）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须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密闭包装，分类存放于暂存柜内，定期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运营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等；建立规范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做到持证上岗，定期针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危险废物分类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加强中转站的管理，进行定期巡检；配备必须的个人防护设备和设施；设立可视在线监控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00525t/a。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当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2022年5月16日